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两部门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

2017-06-28 13:05 来源： 财政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9日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刘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财政部关于公布2017年第三季度国债发行计划的通知
- 财政部：2017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651.53亿元全部下达
- 财政部就电网经营行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征求意见
- 财政部就《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
- 财政部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点击排行

经典瞬间 | 每周一画 | 图解

一天 一周 一月

1. 总理考察辽宁说的这些话，不光让辽宁受益
2. 李克强达沃斯论坛上向外商释放了哪些“强信号”？
3. 总理对话夏季达沃斯企业家释放重要信息 这7张图告诉你
4. 李克强在辽宁考察 了解自贸区改革进展等
5. 李克强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



热词

达沃斯论坛 放管服改革 国歌 分享经济 减税降费 多证合一 简政放权 营改增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领导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